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十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1、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逐项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黄建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黄婉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逐项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吴必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郑慕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章国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逐项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

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杨魁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余庆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 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2020 年度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预计金额已实际使用 181,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新增项目建设情况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 原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已不能满足需求, 拟将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额度调增 82,000.00 万元。调增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为 2820,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一、截至目前, 授权期内关联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担保内容	2020 年度关联担保已发生的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为嘉禾项目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140,000	无偿提供
		为汕头西区项目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41,000	无偿提供
合计			181,000.00	

二、本次追加的关联担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担保内容	关联担保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为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2,000	无偿提供
		其他新增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60,000	无偿提供
合计			82,000.00	

关联担保预计发生额超出原预计金额主要系授权期内新增项目建设情况及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公司在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在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黄建勳、黄婉茹、张荣、林锦顺先生为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婉茹，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曾任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荣，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联泰集团投资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长沙联泰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长沙联泰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邵阳联泰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锦顺，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至 2011 年任达濠市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议案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在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吴必胜、郑慕强、章国政先生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必胜，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澳宏田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慕强，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汕头大学经济学教授、应用经济系主任；兼任汕头大学华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国政，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保险集团副总裁、金融集团总裁；中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总经理。现任中信资本运营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杨魁俊、余庆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同时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魁俊，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庆和，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南邵永、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12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合作项目财务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 年至今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资金经理。